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97.6 万元
2	宿迁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588.95 万元
3	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285.5 万元
4	青浦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精准管控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94.6 万元
5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297 万元
6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267.8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大气环境质最管控服务项目

大气环境质最管控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1	项	976000.00	976000.00	
总价：（大写） 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976000.00 元						

注：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各种工作经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协助采购方进行项目验收需要编制相关文件、方案调整和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通过引入颗粒物VOCs走航车、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设备等硬件设施，结合VOCs与颗粒物来源解析等技术手段，针对不同时段，协同开展臭氧和PM_{2.5}污染防治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重要因子、区域和来源，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控及溯源能力，为空气环境改善提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确保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2. 服务地点：建湖县二中、书画院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必要时可适当拓展）

3. 实施时间：

（1）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2024年7月至8月对省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进行VOCs、颗粒物走航监测，每月4天，共24天，通过监测浓度及组分分析，识别VOCs重点排放区域、特征因子以及对区域臭氧贡献较大的物质和行业来源。空气质量异常预警期间，根据省厅市局要求随时组织走航监测。

（2）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对建湖县主次干道、施工工地集中区域及工业企业周边道路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每月4天，共计24天。

（3）针对颗粒物浓度较高的月份（11-12月）在2个省控站点通过膜采样方式开展溯源解析，针对离子、OEC、元素等在内的颗粒物成分进行分析，重点识别上述站点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贡献，采样共计28个。11至12月份重污染天气期间，提供不少于15天的驻点服务。

（4）在夏季臭氧浓度较高时段（8-9月）在2个省控站点通过苏玛罐采样

的方式开展 VOCs 溯源解析,定量解析各 VOCs 排放源类对 VOCs 的贡献与分担率,识别需重点控制的 VOCs 污染源,采样共计 28 个。

(5) 建湖县二中、书画院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重点污染源专项核查,提交问题清单。

(6) 每月提交月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4. 提交成果:

《建湖县秋冬季省控站点颗粒物溯源解析技术报告》、《建湖县夏季省控站点 VOCs 溯源解析技术报告》、《建湖县 VOCs 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建湖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建湖县省控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问题清单》、《月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三、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正式服务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

2. 质量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吴俊锋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预付中标价的 40%; 前 6 个月服务成果提交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余款待合同期满且服务成果全部提交后一次性支付。以上付款结合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支付。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安全问题

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 若发生安全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 由受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接受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居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地址：建湖县湖中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2、宿迁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宿迁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宿迁市 2024 年空
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宿迁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2、合同标的：以国控点为中心，省控和市区三级监测点位为辅，引入颗粒
物激光雷达、卫星遥感解译、道路积尘走航、溯源走航车构建覆盖全市监测监控
体系，配备专业帮扶团队，配合开展行业专项帮扶，对企业管理和技术进行专业
指导，安排专业化高、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服务团队开展动态跟踪驻场服务。针对
不同时段，协同开展臭氧和 PM_{2.5}污染防治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
重要区域和重要来源，为环境改善提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

3、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88950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自
有或租用）、车辆、人工、交通、食宿、报告编制、税金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
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
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
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4、合同期限：驻场服务期限一年，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起计算。（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二、合同构成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变更签证；
-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工作要求

- 1、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信息。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内容、时间、频次、方式等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报告及材料，相关报告及材料直接反馈甲方，乙方对相关报告及材料的内容负责。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内容及人员、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合同签订满 6 个月后，乙方提供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 3、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总结性评估报告，项目通过甲方终期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乙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乙方开户户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1010 0501 0400 06856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物资，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分包转让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和乙方就分包项目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条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服务的内容、形式、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事项，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安全保障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实施或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2、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意见书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欺诈等不正当行为的。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它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4、本合同合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3、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M243314-01
合同编号: HT-A001241180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

甲方: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为加强大气污染管控，有效改善全区空气质量，经大丰区政府同意，拟延续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实现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科学应对，确保工作目标如期达成。延续项目预算总额 285 万元，延续期限为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服务期 16 个月。为保障大气管控工作正常开展，延续项目完成招投标前，与前大气管控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协商延长服务期，签订补充合同。由于中标单位与前项目服务单位为同一家，将本合同作为延续项目主合同。主合同服务期限为 14 个月，服务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合同服务期限为 2 个月，服务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1）大气污染成因深度来源解析；（2）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分析；（3）环境空气质量驻点跟踪服务；（4）重污染天气及靶向走航巡查；（5）重点行业领域大气环保检查；（6）甲方有关工作技术支撑和布置的其它工作。

二、服务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从乙方进场时立即

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本项目服务相关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如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标准的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项目相关研究技术成果报告，并承担保密义务。项目研究报告成果必须包括用户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邀请省级及以上专家召开论证会方式验收，由论证会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会议及专家费用由项目承接人负责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4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工作绩效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定，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约定内容无法按时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酬金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合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2. 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3. 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管理目标

管理服务总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贰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2,486,000.00）元。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现金（转账）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无息退还。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签订后15日内项目组成人员及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如未按时到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至合同签订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服务费，并给予甲方合同价的10%，即24.86万元作为违约金进行补偿，如不足，按照实际损失补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3. 不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管理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它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合同专用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青浦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精准管控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青浦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精准管控项目

委托人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市 青浦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浦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精准管控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背景、内容、依据和目标：

1、工作背景

“十四五”以来青浦区空气质量显著改善，PM_{2.5} 浓度明显下降，AQI 优良率呈波动上升的变化趋势，但与全市其他区相比，青浦区空气质量指标排名常年处于下游甚至末位，空气质量形势不容乐观。为尽快扭转空气质量改善不利的局面，亟需围绕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位和辖区内主要污染源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管控专项行动，以提升区域空气质量。

2、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以提高青浦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对三个空气质量评价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各类大气污染源实施精准管控，工作内容包括：

(1) VOCs 走航监测

提供 1 台走航车开展 30 天次的走航监测，重点识别省控站点周边的 VOCs 排放高值区，并对重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开展跟踪监测，获取污染高值热点区域并结合排放特征提出对策建议。

(2) 激光雷达监测

对徐泾国控站点周围选取合适地点共计开展 16 天的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对空气质量评价站点周边进行快速监测和扫描，获取污染热点区域分布特征。

(3) 卫星遥感裸土解译

利用卫星遥感数据，每季度对省控点周边 3km 范围内的裸土开展识别，重点识别可管控的扬尘污染源，结合现场排查确认污染源。

(4) 现场巡查和管控

根据站点空气质量状况，结合辅助监测结果，针对站点周边 3km 污染源开展巡查，梳理污染排放企业清单，重点针对站点周边工地、餐饮、道路、汽修、加油站等主要局地排放源形成问题清单，并定期开展复查及回头看，评估排放源管控成效。

(5) 空气质量预报和综合分析



以空气质量模型为基础做好空气质量日常预报工作，在临界污染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展期间、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结合专家预报，对未来几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研判。根据空气质量现状，编写日报、月报，半年报、年报等例行报告，并在污染时段编制污染成因分析快报、大气复合污染成因分析专项报告等

3、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其他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导则及技术指南、环境检测方法

方法及标准

4、工作目标

(1) 在以空气质量评价为主要目标的环境空气监测网络体系下，辅以多样化的监测手段，及时掌握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成因，准确预测未来变化趋势，保障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对污染源解析和去向追踪，科学制定防治措施。

(2) 在典型污染季节，通过走航、激光雷达、卫星遥感解译等手段，精准发现造成空气质量评价点位周边的局地污染源。依托空气质量预报，在污染时段开展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巡查并编制相关报告，为逐步改善青浦区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二、双方职责和协作事项：

1、甲方职责

- (1) 提供本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2、乙方职责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2) 乙方将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遵守对本合同主体事项、任何部分或其中所涉及的任何行为或事项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准政府部门的



限制性规定，若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协作事项

- (1)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地协调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 (2)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并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履行保密工作。不得公开或向外泄漏应属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青浦区（地点）履行。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技术服务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导则及技术指南、环境检测方法标准开展实施。乙方提供青浦区 2025 年度空气质量精准管控项目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报、月报、半年报、污染成因分析快报和专报、VOCs 走航监测报告、激光雷达监测报告、卫星裸土遥感解译报告。

验收方式：采用报告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支付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283,800 元），在 2025 年第二季度支付 4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378,4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283,800 元）。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如期完成工作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额。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为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有线上合同的项目，本合同为该线上合同的补充。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委托代理人	朱联新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1155号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	021-69714085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以飞 			
	委托代理人	赵倩彪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邮政编码	211500	
	电话	025-83686095			
	开户银行	农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	10100501040006856			

5、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NJVAE 230508 - HK01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污染防治驻场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根据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TZLC-C2023-002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本项目须履行上述文件内相关要求，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承诺/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1	大气综合走航监测系统	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车载 VOC 走航监测系统	一年内服务不少于 50 天，走航报告不少于 12 份	包含车辆与设备运维，每次走航出具日报、周报
2				
3		视频监控		
4		车辆及走航系统集成		
5		走航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6		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		
7				

8	道路积尘监测	道路积尘监测系统	搭载在走航监测车或运维车辆上	每天开展
9	便携式监测仪器与无人机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台	搭载在走航监测车或运维车辆上	六参数便携仪
10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1 台	搭载在走航监测车或运维车辆上	六参数便携仪
11		无人机(搭载气体监测模块) 1 套	1 年	对裸土扬尘控制工作提供可视化建议,对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航测,提供精细化区域裸土分布、裸土扬尘控制等情况分析
12	管控服务人员	管控服务人员 (7 人)	1 年	负责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日常污染巡查、数据监控分析和报告编制、协助文字材料等工作
		车辆 3 辆	1 年	包含保险,油费,过路费所有费用
13	检查服务	434 辆柴油车路检和入户检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1 年	434 辆柴油车路检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乙方需根据国家、江苏省相关标准、导则、技术指南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污染防治驻场服务工作。

2.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2.履行的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2,970,000.00），包含技术服务费、车辆租赁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付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a、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b、2023 年 11 月底，通过中期考核，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c、项目服务结束后，通过项目考核，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的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
-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考核；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九、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林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提交必要相关资料时，涉及本单位保密资料，双方均不许外传，如有外传，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_____；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 I.提供技术基础资料；
- II.提供工作条件，为驻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甲方：_____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 135 号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_____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谭林立_____合同专用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南京市南京大学鼓楼校区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楼_____

2023 年 6 月 29 日

6、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0065-1

甲 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
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006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

本地化监测溯源解析

①颗粒物源解析服务

通过对两个省控站点开展颗粒物采样、成分监测、数据分析、受体模型计算及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方法，对泗阳县两个站点的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解析进行系统研究，重点识别站点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贡献。

②臭氧源解析服务

针对臭氧高发时段的春夏季节，将在两个省控站点周边开展相应的源解析服务，重点识别站点 O₃ 及其前体物浓度的特征。针对臭氧污染 VOCs 前体物的控制，应根据环境受体 VOCs 观测结果开展臭氧生成关键 VOCs 前体物识别、VOCs 来源解析工作，结合 VOCs 重点污染识别，确定重点控制 VOCs 物种与污染源。

③VOCs 和六参数走航服务

针对臭氧和 PM_{2.5} 高值易发季节和时段，对 VOCs 重点区域和颗粒物高值贡献较大区域，进行 VOCs 和六参数走航。技术人员对走航信息进行汇总，出具走航报告，根据走航高值信息，精准锁定污染源，第一时间对高值点位进行管控和处理，及时压降站点数据。

（2）服务质量要求

开展精细化靶向管控



服务期间根据站点所处污染形势，划分管控区域，以科技装备监测等技术形式，结合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工作，做好日常保障：

①驻场常态化管控

日常情况下，技术人员对考核点周边进行现场问题查找、回头看。排班专人值守实时盯控数据，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派专人对站点周边进行问题发现。开展每日数据分析，编制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研判、主要影响因素、污染物浓度水平及趋势、同比变化等工作内容。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及时报告。

②阶段性应急工作建议

当站点数据发生异常或不利气象条件时，启动阶段性应急工作建议预案。利用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结合数据模型等加强污染形势研判，针对性提出“轻微污染天‘抢’优良天”等工作建议和措施，对工作建议和措施实施情况开展调度。针对重污染天气污染过程进行预警和工作建议发布。

③污染源问题发现

开展工业企业和工地道路扬尘等日常问题发现工作，利用便携式 VOCs 监测仪、手持式颗粒物监测等设备对重点区域、工地、企业等污染源进行问题发现。内容主要包括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问题发现、辖区内重点源问题发现、典型时段专项问题发现等。对站点周边生活源、交通源、工业源开展问题发现和问题梳理。生活源主要包括餐饮、露天焚烧等源项，交通源主要包括道路扬尘源、道路移动源等。对保障点位周边 1 公里、3 公里、5 公里范围，加大问题发现力度，摸清周边污染源分布和产物特点，制定各站点污染防控地图。

④专家咨询指导帮扶

依托集团专家团队的技术力量，坚持“分阶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的综合治理工作，系统查找诊治支撑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并在重污染天气开展大气会商咨询服务。

(3) 第三方驻场团队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要求	
1	走航服务	租赁六参数走航	全年	
2		租赁 VOC _s 走航	480 小时	
3	便携仪器	租赁便携式测风仪	2 台	
4		租赁便携式颗粒物测量仪	2 台	
5		租赁便携式 TVOC _s 测量仪	2 台	
6		租赁无人机	1 台	
7		租赁便携式油烟测量仪	1 台	
8	源解析	颗粒物源解析	14 天	
9		臭氧源解析	14 天	
10	驻场服务	报告编制	数据播报和分析	日常播报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和微站点数据，形成日报 365 份、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2 份、每月专项行业建议报告 12 份、其他根据需要分析报告
11			异常情况、异常数值原因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需求出具
12			事前预警、事后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需求出具
13		问题发现	日常	每日正常开展
14			重点行业专项	每月开展 1 次专项行业调研
15			异常情况	
16	驻场人员	项目经理		10 人
17		技术支持、数据分析		
18		问题发现人员		
19	其他	至少保持 2 辆正常待命，车辆、油耗、保养等服务，配合并参加定期会议，对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1 年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2678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签订合同时，经与乙方（中标人）协商，乙方同意放弃预付款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12.3 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



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12.5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12.6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供应商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与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4-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薛 藩 18251530672	联系电话：刘会成 18602568286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